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4人，实到独立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经审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本次新增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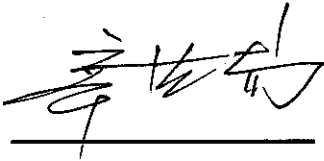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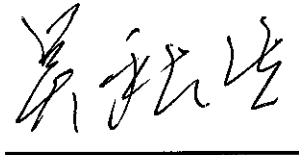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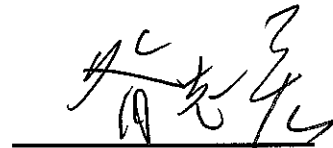
辛茂荀



吴秋生



薛建兰



智志宏

2025年8月27日